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徐慧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請求之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提出房屋買賣契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之「訴之聲明」欄僅記載：房屋買賣發現不實告之重大漏水情形，請求解除合約等語，惟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(例如，解除之買賣契約內容為何?或是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多少元等)?並提出房屋買賣契約作為證據，致使本院無從確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及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以便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